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53號

原告 宗才靜
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
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被告 鼎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育充

上列原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7萬8,125元，應徵得
第一審裁判費41萬8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鍾堯任